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属于 2017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1 月 22 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提供担保。

2、2017 年上半年，因公司业务需要，董事长田红、副总经理李天东向公司提取备用金合计 50,000 元（其中：田红 30,000 元、李天东 20,000 元），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田红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天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田红作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许德来
许德来	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164号	自然人	-
田红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小区南区11号楼101号	自然人	-
李天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石花西路将军巷28号2栋604房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德来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田红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天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浦发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

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提供担保。

2、2017年上半年，因公司业务需要，董事长田红、副总经理李天东向公司提取备用金合计50,000元（其中：田红30,000元、李天东20,000元），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公告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